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 10 股现金 0.6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.86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为基数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 10 股现金 0.6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

44,223,990,58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.86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、股东回报、偿付能力以及年度分红水平等因素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，满足监管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